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修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崔中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